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佳沃股份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在此基础上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但由于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从而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交易亦无法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对标的公司进行披露；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吴铭基

\_\_\_\_\_  
韩斐冲

\_\_\_\_\_  
焦皓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4日